

## 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11号

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报送的《高新区南屿镇五溪河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建设高新区南屿镇五溪河道安全生态水系建设项目。新建内容：起点位于五都村溪口桥处，终点为十六份洲河汇合口，整治河道总长11.262km，涉及南屿镇五都村、中溪村、南前村以及江口村等村庄。总投资1433.15万元，环保投资36.08万元。

二、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①洒水抑尘、避开大风作业；②运输车辆低速行驶，避免超载等；③淤泥堆放处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除臭等。施工扬尘及运输施工车辆汽车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标准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和夜间施工，确需连续作业的，应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②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③合理安排物料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最大程度减轻沿线噪声敏感点的影响；④主要施工场地边界应构筑围墙，文明施工；⑤运输车辆低速慢行，禁鸣喇叭。场地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限值。

3、加强水污染防治。①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绿化、抑尘；②生活污水纳入周边村庄的污水排放系统；③避免雨季施工，禁止施工固体废物临近河岸堆放；④做好河道淤泥清运工作，防止淤泥处置不及时导致河道水质污染。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①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②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理，可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③工程开挖土石方产生的余方作为弃渣处理，运至规划好的指定弃渣场堆放，后期用于河道沿岸边坡植被绿化覆土。

三、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

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者审核。



经办人:肖小莲